

#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文件

甬砼协〔2021〕1号

---

##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关于质量安全 专项服务指导情况的通报

各会员企业：

为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市场行为，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我市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关于印发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质量安全服务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甬砼协〔2020〕5号）文件精神，我会于2020年12月7日-12月31日组织专家组对海曙区、江北区、北仑区（部分）、鄞州区会员企业进行了质量安全服务指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统一标准、明

确重点、全面覆盖的方法，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 45 家企业进行了服务指导工作，主要内容为控制项（5 项）、生产过程管理项（32 项）以及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承诺情况，其中生产过程管理项参照住建部 2020 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内容。

本次对 45 家企业共计 1665 项内容进行服务指导（其中控制项 225 项，符合 194 项，符合率 86.22%；生产过程管理项 1440 项，符合 992 项，基本符合 301 项，不符合 147 项，符合率 89.79%），提出指导建议和意见 479 项。

从全面服务情况来看，大部分企业人员、设备配置能够持续满足资质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且运行正常；试验室环境符合要求，并且能够按照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复检，做到先检后用；出厂混凝土产品质量基本稳定；搅拌楼及原材料堆场已全封闭，基本符合清洁化生产要求。总体来看，企业质量意识正在逐步加强，混凝土生产工艺和设备日趋先进，混凝土质量生产控制水平也在逐步提高，我市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总体处于受控状态。但是，也有部分企业存在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技术人员短缺、质量控制把关不严、试验检测不规范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提高与完善。

## **二、主要问题**

### **（一）控制项**

部分企业技术人员配置不能持续满足资质基本要求；个别企业尚未通过清洁化生产验收（主要为新办企业），个别企业清洁化生产牌匾被行业主管部门暂扣；个别企业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过期；个别企业2020年度发生专用车辆负主要责任亡人交通事故；个别企业无安全生产台账及操作指南。

## （二）生产过程管理项

一是原材料管理方面。个别企业未建立原材料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部分企业原材料使用制度不完善，无采购商评估记录；个别企业未严格按照地方要求采购建设用砂；部分企业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不完整；部分企业原材料进场合格证及数量与实际使用量不一致，部分企业未对原材料氯离子含量、碱含量指标进行检测。

二是试验管理方面。部分企业试验工作场所不能满足试验要求，个别企业标准养护室温湿度不符合标准要求；部分企业水泥、矿粉、粉煤灰等个别试验项目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试验数据不符合数据修约要求；部分企业试验记录及报告的签发不符合相关程序，部分企业在强度评定中标准差取值错误（当统计标准差小于2.5Mpa时未取2.5Mpa），个别企业出厂强度评定时出现评定不合格；部分企业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无相应处理措施。

三是配合比设计方面。部分企业配合比设计标准差、水胶比、水用量未按要求取值或设定计算；个别企业配合比设计中未检验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及抗渗试验；部分企业配合比设计及调整使用审批流程不严谨或无配合比调整记录，或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

四是生产管理方面。部分企业未及时归档设备管理制度及维修保养记录；个别企业无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及维修保养记录；部分企业配料秤自校量程不足，砣出厂试件未连续编号，运输单未体现砣标记，开盘鉴定资料不完整，未提供砣基本性能试验报告，养护室温湿度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试件摆放不符合规范要求。个别企业生产配料计量偏差超差严重、生产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不一致，出厂检验试件留置严重不足，试验设备未按周期自检自校。

### **（三）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

部分企业原材料（水泥）仓储能力与实际生产不匹配且未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存在超负荷生产情况；部分企业未使用工商备案合同；部分企业合同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不相符。

## **三、评价结果**

（一）优秀：控制项（5项）全部符合，服务指导项（32项）中符合项超过80%且无不符合项，原材料仓储能力与实际生产相匹配或采取相应保障措施的。具体名单如下：

- 1、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曙区）
- 2、宁波新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鄞州区）
- 3、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区）
- 4、宁波市建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江北区）
- 5、宁波成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江北区）
- 6、宁波圣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鄞州区）
- 7、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鄞州区）

（二）良好：控制项（5项）全部符合，服务指导项（32项）

基本符合以上超过80%的。具体名单如下：

- 1、宁波金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鄞州区）
- 2、宁波圣煌建设有限公司（鄞州区）
- 3、宁波新际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仑区）
- 4、宁波市路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北仑区）
- 5、宁波恒立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曙区）
- 6、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江北区）
- 7、宁波露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曙区）
- 8、宁波龙峰混凝土有限公司（鄞州区）
- 9、宁波成合建材有限公司（江北区）
- 10、宁波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曙区）
- 11、宁波百发混凝土有限公司（鄞州区）

- 12、宁波华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曙区）
- 13、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江北区）
- 14、宁波海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仑区）
- 15、宁波中海建材有限公司（海曙区）
- 16、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仑区）

（三）其他：除优秀和良好以外的企业。

本次评价结果通过“宁波混凝土网”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一年（自发文之日起），评价有效期内，凡出现控制项不符合情况的，或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罚、通报的，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撤销。

希望本次良好和其他类的企业待整改完成后由企业书面提交复评申请（原则上年度内允许复评一次），复评申请每季度（除第一季度外）第一个月受理，次月进行现场复评并进行综合评价，复评内容及评价办法参照甬砼协〔2020〕5号）文件内容，满足条件的由协会发文增补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时，其他类企业如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提出复评申请的，协会将综合本次服务指导和复评工作实际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汇报，并发文向社会公开通报。

####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各会员企业要进一步增强质量安全管控意识，建立健全预拌混凝土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讲质量、讲安全、讲诚信、讲责任，同时，要加强对原材料检验和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质量管控，切实提高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防范和遏制各类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会员企业应认真对照问题清单并进行分类梳理，举一反三、深入剖析，根据协会专家组提出的指导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切实提高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整体水平。同时，鼓励被列入良好和其他类的企业积极申请复评，在全行业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三）协会将以本次服务指导工作为基础，建立健全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同时，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并根据企业诚信等级实行差异化服务，全面提高我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综合素质，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通报。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2021年3月30日



---

报送：市住建局、市建材管理中心、各区县（市）建设局及相关部门

---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